

環球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(91.04.24) 通過

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(96.08.01) 通過

98 學年度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105.10)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時尚造型設計系〈以下簡稱本系〉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、所屬之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項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系主任不克出席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。
- 第四條 經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開會時，系主任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項會議須於出席人員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時，使得開議訂審議提案。
- 第六條 本項會議旨在討論本所系之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系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所系主任得依任務需要，經本項會議決議後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項會議中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先經學院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重要決議事項送相關單位委員會議提案討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